

F03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七十二次中常會制定
二〇〇〇年一月五日第八屆第六三次中常會修正
二〇〇〇年十月四日第九屆第一次中執會修正
二〇〇一年十月九日第九屆第二次臨時中執會修正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中執會修正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屆第二十七次中執會修正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第二十屆第十八次中執會修正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十一屆第二次中執會修正

第一條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以下稱為本黨部)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並保障本黨部受僱員工及與本黨部往來民眾之權益，維護本黨部免於性騷擾之情事，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與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之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以下人員之間發生之性騷擾案件：

- 一、本黨部黨工、求職者、實習生、工讀生相互間。
- 二、本黨部黨工、求職者、實習生、工讀生與第三人及往來民眾間。

本辦法所稱之本黨部黨工，除包含本黨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黨工外，亦包含未支領薪資之政務性黨工與志工。

本黨部附隨組織之受僱者、求職者、實習生與工讀生，於適用本辦法之範圍內，視為本黨部之黨工、求職者、實習生與工讀生。

第三條之一 本黨部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由性別平等事務部主任會同申訴人或被害人與相對人各自所屬部門主管共同為之：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法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

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黨部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黨部依據本條規定，對申訴人或被害人提供或轉介法律諮詢或心理諮商服務時，費用由本黨部支付。詳細之支付補助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確實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之權益，特設置中央黨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委員會），職司下列事項：

一、受理並調查依據本辦法提出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二、受理並調查各地方黨部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應調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三、根據案件調查結果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或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做成處理建議，並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裁決、處分。如被申訴人非屬本黨部黨工，委員會亦得依實際情形做成處理建議。

四、協助本黨部進行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五、提供本黨部關於性騷擾申訴制度之修訂、宣導及性騷擾防治、個案處理與其他事項之諮詢與建議。

申訴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本黨部性別平等事務部主任擔任。
執行秘書之業務得由性別平等事務部主任依業務性質，委由性別平等事務部黨工處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黨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規定之第一類至第五類公職人員與各地方黨部主任委員所涉之性騷擾事件，申訴委員會得於收受中央評議委員會或秘書長之請求後，決議是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處理或調查。

申訴委員會依據第一項決議處理或調查之案件，於處理或調查完畢後，應將處理或調查之結果、建議送交中央評議委員會或秘書長。

第五條 申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相關領域律師四名、婦女團體或人權團體代表三名、公正人士四名擔任，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名，由委員間相互推派產生。

第一項所稱相關領域律師、婦女團體或人權團體代表、公正人士，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與選任當屆之中央執行委員任期同。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時止。

第六條 為確保審理組織之公正性、公平性，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申訴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七條 本黨部之性騷擾申訴，以性別平等事務部主任為申訴窗口。申訴管道如下：

專責信箱：dpphelpme@gmail.com

專線電話：(02) 2392-9989 分機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害人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第一項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提出，言詞為之者，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之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

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送交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關（單位）、職務、住居所、聯絡方式，及被申訴人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務。

二、 申訴事實發生時間與地點、相關證據及申訴日期。

三、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受理基準日以補正完成當日為準。

申訴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但逾期不補正者。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三、 就已提出申訴並經委員會決議之同一事由，再行提起申訴者。

四、 同一案件已經申訴人撤回，再行提起申訴者。

本黨部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如屬於職場性騷擾，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第七條之一 各地方黨部於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應即以前條所定之申訴管道通知中央黨部性別平等事務部主任。

中央黨部於接獲各地方黨部應調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即通知各地方黨部執行長或各地方黨部指定之主責窗口，以利各地方黨部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並對申訴人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黨部各部門主管與副主管，於知悉性騷擾事件後，應遵守保密原則並立即以書面通報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

本黨部全體黨工，於知悉性騷擾事件後，得逕行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

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依前兩項之規定接獲通報後，應即進行基礎之調查與處置，並將申訴或通報案件送交申訴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

第八條之一 申訴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召集委員應於十五日內召

開申訴委員會議調查、決議是否受理，並將受理與否之決議以書面回覆申訴人或通報人。

申訴案件受理後，申訴委員會應推派三人組成調查小組（以下稱調查小組），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展開調查。

申訴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訴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如有必要，調查小組得以決議延長調查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即將調查報告送交申訴委員會議決。

調查小組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評議、做成決議與處理建議，並將評議結果與處理建議依實際情形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或轉知各級黨部執委會，或送交秘書長，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收到前項評議結果及處理建議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決議並以書面送達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黨部未處理或不服本黨部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黨部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訴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因業務上知悉申訴案件之工作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第十一條 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於調查結果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黨部應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黨部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前項所稱之懲戒或處理，程序與內容如下：

一、程序：調查小組調查完成且經申訴委員會認定性騷擾成立之申訴案件，如被申訴人為本黨部黨工，申訴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之。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就申訴案件調查結果進行討論時，應有調查小組成員或性別平等事務部主任列席並陳述意見。

二、內容：

- (一) 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為適當之處分。
- (二) 若被申訴人具有本黨黨員身分，無論其是否為本黨部黨工，申訴委員會均應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送轉知各級黨部執委會，各級黨部執委會應將調查結果提交各級黨部評議委員會，並由各級黨部評議委員會依據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進行黨紀處分。
- (三) 如被申訴人係與本黨部往來之民眾，則申訴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送交秘書長，由秘書長裁決指示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如發現被申訴人涉及民、刑事責任，應告知申訴人得為民、刑事告訴。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由調查小組或申訴委員會認定有惡意虛構之情事時，如申訴人為本黨部黨工或本黨黨員，申訴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將申訴人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懲處之，或依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程序處理之。

第十六條 申訴委員會對於認定屬實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等相關措施，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申訴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七條** 如遇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或案情複雜，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得呈報秘書長，由秘書長指定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主管，與執行秘書組成三人至五人之專案小組，協助申訴委員會處理調查申訴事宜。
專案小組成員得為調查小組成員，並得列席申訴委員會陳述意見，惟並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 除本辦法規定之申訴管道外，本黨部亦得與民間社工單位簽約，由民間社工單位職司外部申訴窗口，直接受理本黨部黨工之申訴案件。
民間社工單位受理本黨部黨工之申訴案件後，應依受害人之意願與需求，轉介心理諮商與法律諮詢，或協助受害人向黨部提出糾正補救措施之主張，或協助受害人向申訴委員會提出內部申訴。
第一項之民間社工單位之聯絡方式與申訴管道，本黨部應向全體黨工為公開揭示。
- 第十九條** 各級黨部得比照本辦法設置「○○○黨部性騷擾申訴處理辦法」及「○○○黨部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其他相關未規定事宜，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